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報告編號： AFA24102433  
報告日期： 2024/01/17

產品名稱： 麥芽糖漿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03-3222292#82/黃筱婷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2024/01/04  
有效日期： 2026/01/04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1/08  
測試日期： 2024/01/08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宋哲明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報告編號： AFA24102433  
報告日期： 2024/01/17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砷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未檢出	0.01	mg/kg	---
鉛		未檢出	0.01	mg/kg	---
重金屬以鉛計	衛生福利部 110年11月5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451號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 附錄A-7重金屬檢查法(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20	-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之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測試場地: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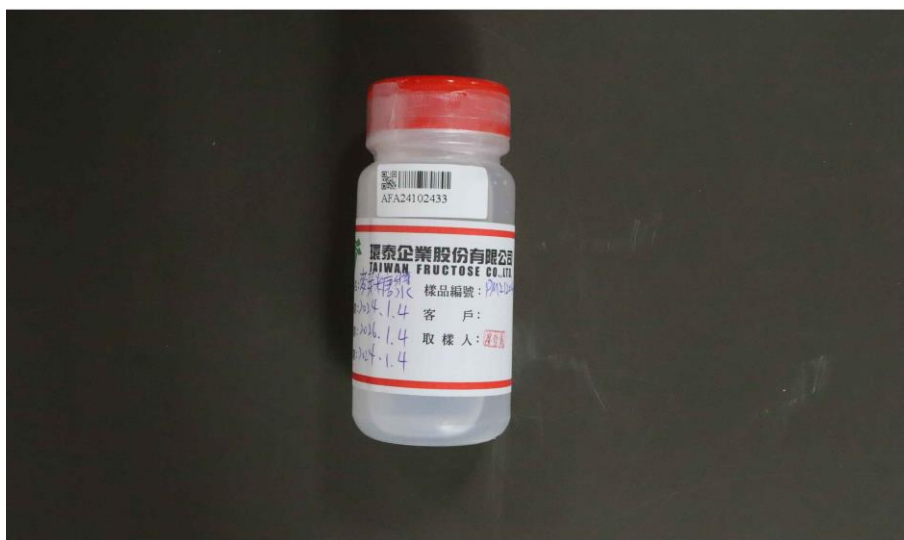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1156巷75號報告編號： AFA24102433  
報告日期： 2024/01/17

樣品照片

AFA2410243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A2410243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砷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以鉛計	衛生福利部 110年11月5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451號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 附錄A-7重金屬檢查法(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